

12 审判--12.1 审判概述--12.1.4. 判决、裁决和决定

一、判决

(一) 判决的概念

判决是人民法院在诉讼终结时直接针对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的处理和决定。刑事判决解决的是认定犯罪事实、确定罪名以及量刑这样的实体问题，因而它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主要体现。

判决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具体结果，是国家意志在具体案件中的体现，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非依法定程序不能改变。因此，判决只能在调查案件事实后的终结阶段作出。判决一经作出，既标志着实体问题的解决，也标志着程序审理的结束。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分为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两种。有罪判决表现为处刑判决和免刑判决，前者指既要认定事实确定罪名，也要确定刑罚；后者指只认定事实确定罪名而不判处刑罚。

判决书是判决的法定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书，执行判决一律以判决书为依据。

(二) 刑事判决书的组成

刑事判决书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开头部分。包括：（1）人民法院名称、判决书类别、案号；（2）公诉机关的名称、公诉人的姓名、职务，如果是自诉案件，则应写明自诉人的情况；（3）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籍贯、住址、是否在押；（4）辩护人、代理人的姓名、职业；（5）案件由来、开庭日期、审判形式、是否公开审理等。

2. 事实部分。应先写明控方指控的基本内容，被告人、辩护人对指控的看法、态度，然后写明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作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应当详细写明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过程、结果等有关情况；被告人犯数罪的，要写清各罪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共同犯罪案件中要写明各个被告人参与的犯罪情节，明确主从关系。叙述事实应以法庭审理中查证属实的证据为根据，层次要清楚，主次要分明。如果事实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应当注意防止泄密；涉及当事人隐私的，不能叙述有关隐私

的具体情况和被害人的姓名。无罪判决的事实部分，可以和理由部分合并起来写。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确定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量刑问题进行。

3. 理由部分。有罪判决应当写明认定被告人犯有指控罪行的证据，叙明具体运用证据的理由，确定犯罪性质和罪名的法律依据，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以及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和根据，这些理由和根据应当包括对辩护意见否定或者肯定的理由和根据。判决无罪的，应当写明判决无罪的具体理由或者有关的证据。

4. 判决结果部分。即判决的主文，是判决书的实质内容，是人民法院对案件所作的结论。

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一部分应当写明被告人犯了何罪，给予的刑事处罚，赃款、赃物的处理；数罪并罚的，应写明对各罪所判的刑罚和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告人被羁押的日期如何折抵刑期，刑期的起止日期；有附带民事诉讼的，还应写明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无罪判决则应写明对被告人宣告无罪的决定。如果有被扣押、封存的物品、文件等，还应写明如何处理。

5. 结尾部分。应写明对本判决不服可以上诉及上诉的法院和上诉期限；合议庭或独任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判决书制作日期等等。



刑事判决书

二、裁定

裁定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或者判决执行过程中，就某些重大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一种决定。

裁定与判决的区别具体表现在(表 12-2)：

区别点	判 决	裁 定
适 用 对 象	解决的是案件的实体问题	主要解决的是程序问题
适 用 范 围	只限于审判终结(包括第一审、第二审和以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终结时)	较为广泛，包括整个审判和执行程序的全过程
适 用 方 式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以采用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
上 诉、抗 诉 期 限	不服判决的上诉、抗诉期限为 10 日	不服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为 5 日

表 12-2 判决与裁定的区别 [马贵翔，2003]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裁定解决的某些程序问题主要指：[《刑事诉讼法》第 104 条](#)所规定的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诉讼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人民法院对该项申请是否准许，可以使用裁定；[《刑事诉讼法》第 205 条](#)规定的关于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使用裁定驳回自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原判或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等，可以使用裁定。人民法院适用裁定解决的部分实体问题主要指在执行阶段，人民法院使用裁定依法减刑、假释等。



刑事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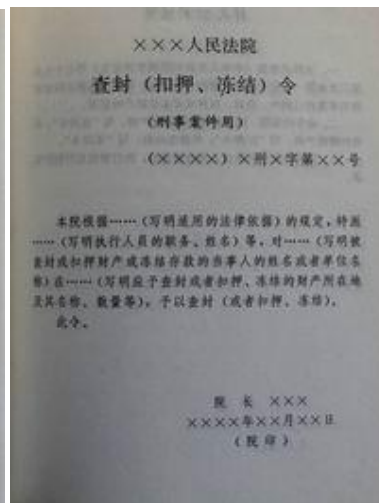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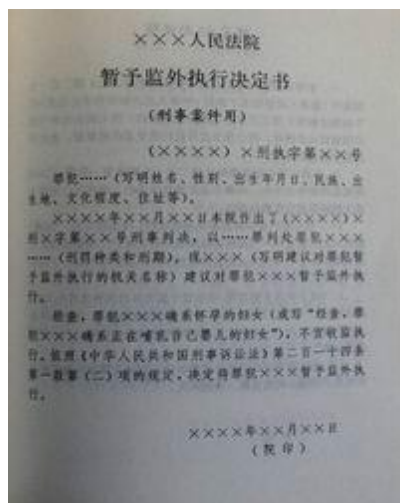
三、决定

决定是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某些程序性问题进行处理的一种形式。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决定主要适用于：

- (1) 解决申请回避问题；
- (2) 适用各种强制措施或变更强制措施；
- (3) 延长侦查中羁押犯罪人的期限；
- (4) 在庭审过程中，解决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等；
- (5) 关于延期审理。

决定和裁定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 (1) 适用范围不同。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决定，什么情况下使用裁定，区别在于是否涉及上诉、抗诉问题，凡是不涉及上诉、抗诉问题的使用决定，反之使用裁定；
- (2) 生效时间不同。为了保证诉讼效率，绝大多数决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不允许上诉和抗诉。某些决定，如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罚款的决定等，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法律允许当事人申请复议一次。因诉讼中的许多裁定允许上诉和抗诉，故裁定一般不在作出后立即生效。
- (3) 裁定一般使用书面形式，少数情况下使用口头形式，而决定一般情况下使用口头形式，少数情况下使用书面形式。



决定书

查封令